2023年登封市中招入学优待政策

（一）根据《河南省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实施细则》（豫公通〔2018〕66号），公安烈士、公安英模子女，按照录取分值10%的标准，降低分数优先录取；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按照录取分值5%的标准，降低分数优先录取。

（二）根据《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办法》，归侨、侨眷考生照顾10分，台湾同胞投资者及随行眷属、所聘台湾管理人员凭《台湾同胞投资证书》，其子女报考普通高中的，照顾10分。

（三）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对艾滋病防治帮扶工作队员子女入学给予适当照顾的通知》（豫教基〔2004〕69 号）精神，派驻各地进行艾滋病防治帮扶工作队员的子女，报考当地普通高中的可照顾10分。

（四）少数民族考生报考普通高中时，学业成绩照顾5分，其中少数民族考生报考少数民族学校的，学业成绩再照顾5分。

（五）军人子女考生加分按照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军区政治部印发的《河南省<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实施细则》（政联〔2012〕1号）和《关于进一步明确军人子女中招优待政策的通知》（豫政联〔2019〕2号）要求执行。各军分区（警备区）政治工作处负责审查上报优待对象名单，省军区政治工作局汇总核定后报省教育厅，省教育厅将优待对象名单转发给各地教育行政部门。驻豫武警部队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子女的教育优待参照执行。

（六）一级至四级残疾退役军人子女教育优待按照民政部、教育部、总政治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及其子女教育优待暂行办法的通知》（民发〔2004〕第192号）要求执行。

（七）获得见义勇为荣誉称号人员及其子女加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加强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工作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3〕90 号）要求执行。

（八）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解决驻外使领馆工作人员子女回国后入学问题的通知》（教基厅〔2005〕16号），持有驻外使领馆出具的《驻外使领馆工作人员随任子女回国证明》的初中阶段回国的初中生，在初中毕业后参加我省统一组织的高级中等学校招生考试的，在条件相同的情况下，优先录取。

（九）高层次人才子女照顾依据郑州市教育局和中共郑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郑州市高层次人才子女招生入学服务工作的通知》（郑教组〔2022〕24号）要求执行。

（十）考生中的残疾学生，只要能坚持学习，生活能够自理，符合录取条件的，志愿学校要一视同仁，予以录取。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奖励加分条件，只取其中最高一项分值加分，不重复加分；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降分录取条件，只取其中降分幅度最大的一项分值，不累计降分。以上各类照顾不累计计算，以照顾幅度最高的一项为准。